

招标文件

(货物)

项目名称：常用药品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GDGC1810HG05

采购人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18年11月19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以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注意不同银行收款账户的区别：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开标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收入投标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七、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八、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特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业绩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用于分公司。

十、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十一、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常用药品定点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常用药品定点采购；
- （二）采购类目：A11 医药品；
- （三）项目编号：GDGC1810HG05；
- （四）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
- （五）预算金额：人民币¥50 万元；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刘参谋，电话 020-28006900 转 41311；
-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九塘拥军路 21 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吕先生，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采购项目的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甄选一名中标供应商及一名递补供应商，作为 2019 年常用药品定点供应商。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时间	备注
----	--------	----	------	----

1	常用药品	总值约¥50万	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内分批供应	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	------	---------	---------------------	-------------------------------

1. 采购清单详见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报价以采购清单明细报价为准，总报价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第二十七条，当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开评标现场立即采取竞争性谈判。

（三）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为非财政性资金预算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法律法规的部分条款，结合采购人单位特殊性质实施。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非外商独资或控股企业。
5. 拥有广州市区实体店。

6. 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

7.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8.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07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请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可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下载《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网络报名的供应商，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非现金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已经通

过资格审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先在各级政府采购网站上以供应商身份注册并获得通过。

(六)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1.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3. 开标时间：2018 年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七)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八)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九)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 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 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总则：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标注“★”的为不可负偏离的条款，若未响应或不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将导致废标。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采购项目关键指标，不作为无效报价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常用药品定点采购；
2. 项目编号：GDGC1810HG03；
3. 采购类目：A11 医药品；
4. 总预算/上限：人民币¥50 万元。
5. 项目概况：甄选一名中标供应商及一名递补供应商，作为 2019 年常用药品定点供应商。
6.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时间	备注
1	常用药品	总值约¥50 万	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分批供应	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二、拟采购药品清单

品名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限价¥
一、药品类			
(1) 注射用青霉素钠	160 万 U	支	1.20
(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g	支	6.09
(3) 注射用头孢拉定	0.5g	支	2.00
(4) 清开灵注射剂	10ml	盒	16.09
(5) 葡萄糖注射液	250ml:5%	瓶	3.50
(6)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5%	瓶	4.26
(7) 奥复星注射液	100ml	瓶	11.91

品名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限价¥
(8)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瓶	2.96
(9) 利巴韦林注射剂	0.1g	盒	5.23
(10)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2ml*10支	盒	5.23
(11) 注射用水注射剂	2ml	支	0.22
(12) 维生素C注射剂	2ml:0.5g	支	6.80
(13)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5mg	支	4.30
(1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1g	支	8.65
(15) 葡萄糖注射剂	20ml:50%	盒	3.61
(16) 西咪替丁(甲氰咪胍)注射剂	2ml:0.2g	盒	8.19
(17) 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0.2%100ml	瓶	11.74
(18) 止血敏注射剂	0.5g	支	0.55
(19) 硫酸阿托品注射剂	1mg	盒	9.75
(20) 654-2注射液	1ml*10mg	盒	6.09
(21)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2mg	盒	18.31
(22) 注射用阿奇霉素(澳立平)	0.25g	支	9.55
(23) 盐酸川芎嗪注射液	2ml:40mg*10支	盒	4.35
(24) 盐酸环丙沙星液	100ml	瓶	6.09
(25) 氯化钾注射剂	10ml:1g	盒	7.78
(26) 破伤风抗毒素	1500iu*10支	盒	11.30
(27) 感冒清热冲剂	12g*10袋	盒	12.10
(28) 速效伤风胶囊	10粒	板	0.43
(29) 快克	10s	盒	8.70
(30) 白加黑片	15s	盒	10.87
(31) 蜜炼川贝枇杷膏	150ml	瓶	20.00
(32) 止咳川贝枇杷露	150ml	瓶	7.10
(33) 头孢克洛胶囊	0.25g*6s	盒	22.52
(34) 斯达舒胶囊	12s	盒	24.26
(35) 双黄连口服液	10ml*10支	盒	15.65
(36) 利巴韦林片剂	100mg*12T*2板	瓶	4.35
(37) 龙虎人丹	100#	袋	2.30
(38) 急支糖浆剂	100ml	瓶	6.26
(39) 健胃消食片	32片	盒	5.19
(40) 硝苯地平片	14片	盒	28.90
(41) 甲硝唑注射剂	0.5g:100ml	瓶	4.35
(42) 维生素B6注射剂	1ml:100mg	盒	3.30
(43)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ml*8万	盒	3.30
(44) 安痛定注射剂	2ml	盒	2.61
(45) 氯化钠注射液(塑瓶)	250ml	瓶	4.50

品名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限价¥
(46) 维生素 B1 注射剂	2ml:0.1g	盒	20.20
(47)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1g	盒	4.10
(48) 来比林(注射用赖氨匹林)	0.9g	支	17.22
(49) 甘露醇液	250ml	瓶	5.04
(50) 葡萄糖注射液	10%500ml	瓶	8.35
(51) 阿奇霉素片	0.25g*6T	盒	16.09
(52) 阿莫西林胶囊剂	0.25g*20 粒	盒	5.39
(53) 降压 0 号片剂	10 片	盒	8.60
(54) 复方甘草片剂	100s	瓶	24.39
(55) 痰咳净片	30s	瓶	2.78
(56) 维 C 银翘片剂	18 片	盒	2.43
(57) 胃康灵胶囊	48t	盒	17.39
(58) 金嗓子喉片	5s*4*8	盒	4.46
(59) 吗丁啉片剂	10mg*30 片	盒	14.26
(60) 螺旋霉素片	0.1*24	盒	4.35
(61) 增效联磺片	12#*40	盒	66.00
(62)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12	盒	1.74
(63) 阿莫西林胶囊(阿莫仙)	0.25g*24S	合	11.91
(64) 先锋IV号片剂	0.25g*30 片	瓶	6.96
(65) 牛黄解毒丸	3g*10s*30	盒	12.71
(66) 钙尔奇 D 片	600mg*30 片	盒	29.91
(67) 去痛片片剂	12 片	盒	2.35
(68) 牙痛安胶囊剂	20#	盒	10.26
(69) 口服葡萄糖	500g	袋	6.70
(70) 速效救心丸	#	盒	20.52
(71) 复方丹参片剂	100 片	瓶	7.48
(72) 红霉素肠溶片	12s*2 板	盒	4.17
(73) 新康泰克胶囊	10s	盒	11.74
(74) 藿香正气软胶囊剂	0.45g*24s	盒	10.00
(75) 利咽解毒颗粒(无糖)	6g*10 代	盒	14.20
(76) 六味地黄丸	0.2g*360s	瓶	17.22
(77) 阿司匹林泡腾片	10s	盒	5.22
(78) 布洛芬片剂	0.1g*100 片	瓶	4.52
(79) 维生素 C 片剂	0.1g*100 片	盒	3.04
(80) 颠茄浸膏片剂	10mg	瓶	2.00
(81) 复合维生素 B 片剂	100#	瓶	1.30
(82) 维生素 B6 片剂	10mg*100 片	瓶	2.00
(83) 维生素 B1 片	10mg*100T	瓶	2.00
(84) 维生素 B2 片	10mg*100T	瓶	2.00
(85) 甲硝唑片剂	0.2g*22 片	袋	1.39
(86) 咳平片	24 粒	盒	1.91
(87) 乳酶生片剂	0.15*100	袋	1.30

品名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限价¥
(88) 板蓝根冲剂	10g*10 袋	盒	6.09
(89) 三七伤药片	27#	瓶	10.80
(90) 复方草珊瑚含片	0.44g*48s	盒	5.22
(91) 胃复安片剂	5mg*100 片	瓶	2.61
(92) 扑尔敏片剂	4mg*100 片	瓶	3.82
(93) 果导片剂	0.1g*100 片	瓶	4.91
(94) 千柏鼻炎片	100s*100 片	瓶	5.30
(95) 胃舒平片剂	100s*100 片	瓶	2.87
(96) 心得安(盐酸普萘洛尔)片	10mg*100 片	瓶	12.83
(97) 多种钙片	100s	瓶	3.30
(98) 消心痛(硝酸异山梨酯)片	5mg*100 片	瓶	20.26
(99) 维U 颠茄铝镁片	48s	瓶	6.91
(100) 西咪替丁(甲氰咪胍)片剂胶囊剂	0.2g	瓶	8.17
(101) 硝酸甘油片剂	0.5mg	瓶	4.26
(102) 氟哌酸胶囊剂	0.1g	板	1.74
(103) 葡萄糖酸钙片	0.5g	瓶	4.26
(104) 藿香正气水	10ml	盒	5.78
(105) 黄连素片剂	0.1g*24 片	袋	2.61
(106) 十滴水	5ml	盒	3.60
(107) 口服补液盐	2 代	盒	1.65
(108) APC 片剂	12 片	盒	1.83
(109) 口腔溃疡散	5g	支	1.87
(110) 乘晕宁片剂	50mg*20s	支	1.48
(111) 喉症丸	60s*2 瓶	盒	2.78
(112) 牛黄上清片	24T	盒	4.43
(113) 铝镁加混悬液	20ml*6	盒	19.60
(114) 安神补脑片	30 片	盒	18.70
(115) 大败毒胶囊	24s	盒	24.80
(116) 奥美拉唑胶囊	12s	盒	49.50
(117) 三黄片	0.25g*24T	袋	1.83
(118) 尿素维E 乳膏	40g	盒	12.62
(119)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15g	支	8.09
(120) 达克宁乳膏(霜)剂	15g	支	12.96
(121) 创可贴剂	100s	盒	21.64
(122) 红霉素眼膏	2.5g	支	0.96
(123) 碘酊	500ml	瓶	10.43
(124) 红霉素软膏	10g	支	1.48
(125) 氯霉素滴眼剂	8ml	支	1.30
(126) 碘伏	500ml	瓶	10.40
(127) 诺氟沙星滴眼液	8ml	支	3.65
(128) 云南白药气雾剂	85+30g	盒	30.00
(129) 风油精擦剂	3ml	瓶	2.36

品名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限价¥
(130) 关节止痛膏	4贴*50袋	盒	68.00
(131) 盐酸利多卡因喷雾剂(好得快)	60g	瓶	16.34
(132) 伤湿止痛膏	5*6.5*11*40	盒	68.00
(133) 按摩软膏	50g	瓶	36.52
(134) 莲花清瘟胶囊	0.35g*12S*2板	盒	12.87
(135)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150mg*30S	瓶	5.13
(136) 硝苯地平控释片	10mg*7S	盒	29.80
(137)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倍博特)(I)	80mg*14	盒	68.60
(138) 盐酸二甲双胍片	0.5g*20	盒	26.50
(139) 参松养心胶囊	24s	盒	22.30
(140) 替米沙坦片	40mg*14粒	盒	27.60
(141) 缬沙坦胶囊	80mg*24粒	盒	33.10
(142) 滴鼻净溶液剂	3ml	支	2.28
(143) 新脚气膏剂	10g	支	1.08
(144) 克霉唑乳膏(霜)剂软膏剂	10g	支	2.04
(145) 京万红软膏剂	10g	支	11.83
(146) 红霉素肠溶片	24片	盒	4.30
(147) 派瑞松软膏	15g*0.15g	支	14.65
(148) 氧氟沙星滴耳液	5ml	支	8.69
(149) 醋酸氟轻松软膏剂	10g	支	1.00
(150) 正骨水	12ml	支	2.52
(151) 维生素B6软膏	10G	支	1.87
(152) 曲咪新乳膏	10g	支	3.00
(153) 硫软膏	10g	支	2.22
(154) 麝香壮骨膏	5*7*8贴	盒	8.34
(155) 珍珠明目滴眼液	10ml	支	3.48
(156) 枸橼酸铋钾胶囊(丽珠得乐)	0.3g*40S	盒	27.30
(157) 尼可刹米注射液	1.5ml:0.375g*10支	盒	8.70
(158) 地西洋注射液	2ml:10mg*10支	盒	4.87
(159) 利巴韦林滴眼液	8ml:8mg	盒	1.22
(160) 阿昔络韦滴眼液	8ml:8mg	支	3.48
(161) 云南白药	4G	瓶	10.52
(162) 扶他林乳膏	20g	支	22.40
(163) 热炎宁颗粒	20g*10	盒	15.60
(164) 日夜百服宁	10粒	盒	12.05
(165) 跌打万花油	25ml	盒	4.70
(166) 罗红霉素分散片	75mg*12T	盒	5.40
(167) 复方氨酚烷胺片(感叹号)	12T	盒	10.43
(168) 医用弹性自粘胶带	7.5cm*4.5m	盒	21.50
(169) 西瓜霜含片	12片	盒	1.25
(170) 羧甲司坦片	12T*2	盒	6.28

品名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限价¥
(171)气滞胃痛颗粒	5g*12 袋	盒	21.91
(172)法莫替丁片	20mg*24T	盒	6.00
(173)无极膏	10g	支	1.91
(174)泻痢停片	0.1g*10 片	盒	2.14
(175)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II(散利痛)	10T	盒	7.39
(176)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30g:22.5mg	盒	10.43
(177)慢严舒柠颗粒	6g*10 代	盒	16.30
(178)抗病毒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16.52
(179)氯雷他定片	10mg*6T	盒	14.96
(180)板兰根颗粒	10g*10 袋	盒	8.70
(181)西地兰注射液	20ml*5 支	盒	8.01
(182)正红花油	20ml	瓶	6.70
(183)利福平滴眼剂	8ml	瓶	2.70
(184)开塞露	12ml	支	2.60
(185)红药水	20ml	支	1.50
(186)冻疮膏	20g	盒	3.91
(187)高锰酸钾片剂	5g	盒	4.36
(188)鸡眼膏贴剂	6 贴	盒	5.04
(189)鱼石脂软膏剂	10g	支	1.48
(190)寒痛乐熨剂	55g*6 袋	袋	37.56
(191)西瓜霜含片	12 片	瓶	1.25
(192)泻痢停片	0.1g*10 片	盒	2.14
(193)诺氟沙星胶囊	0.1g*10S	盒	2.70
(194)羚羊感冒片剂	0.25*24	盒	3.57
(195)重感灵片剂	48#	瓶	2.87
(196)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0.6g*10 支	盒	9.56
(197)双氯芬酸钠肠溶片(扶他林片)	25mg*30T	盒	19.50
(198)云南白药胶囊	0.25g*32S	瓶	35.13
(199)活血止痛膏	7cm*10cm*6 贴	盒	25.04
(200)千山活血膏	5g*3 张	盒	50.00
(201)按摩软膏(按摩乳)	50g	瓶	36.52
(202)盐酸阿罗洛尔片(阿尔马尔)	10mg*10T	盒	40.00
(203)盐酸二甲双胍片(格华止)	0.5g*20T	盒	29.20
(204)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络活喜)	5mg*7T	盒	33.13
(205)沈阳红药(薄膜衣)	0.26g*24T	盒	26.09
(206)阿司匹林肠溶片(拜阿司匹灵)	0.1g*30T	盒	15.48
(207)盐酸川芎嗪氯化钠注射液(迈可达)	100ml:80mg:0.9g	瓶	5.04
(208)复方丹参滴丸(薄膜衣)	27mg*180 丸	盒	29.80
(209)一清软胶囊	0.75g*12s*2 板	盒	33.04
(210)盐酸米诺环素胶囊(美满)	50mg*10s*2 板	盒	53.83
(211)头孢呋辛酯分散片(库欣)	0.125g*6 片*2 板	盒	24.26
(212)脑立清胶囊	0.33g*24 粒	盒	8.6

品名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限价¥
(213) 氨基葡萄糖	0.24g*24粒	盒	60.26
(214) 复方鲜竹沥液(祛痰灵)	10ml*10支	盒	15.65
(215) 依巴斯汀片	10mg*10片	盒	39
(216) CELLOX 止血王粉	3g/包	包	3500
(217) 季德胜蛇药		盒	40
(218) 二氢埃托菲舌下片		盒	40
(219) 红景天		盒	80
(220) 蒲地蓝口服液	10ml*6支	盒	40
(221) 甲泼尼龙片(美卓乐)	4mg*30片	盒	27
(222) 他克莫司软膏(普特彼)	0.1%*10g	盒	157
(223) 硝酸益康唑喷雾剂(唯达宁)	1%*50ml	瓶	35.8
(224) 祛痱粉(六神)	150g	盒	10
(225) 炉甘石洗剂	100ml	瓶	14
(226) 肺力咳合剂(健兴)	100ml	瓶	26
(227) 复方甲氧那明胶囊(阿斯美)	60T	盒	41
二、医用耗材			
(1) 输液贴	100贴	盒	28.00
(2) 棉签	100*50木	包	65.00
(3) 双氧水	500ml	瓶	1.13
(4) 纱布块	7.5*7.5*5	包	2.00
(5) 戊二醛	2.5kg	壶	25.90
(6) 一次性床单	2.5*1.2米	包	18.00
(7) 医用高分子夹板	大	个	298.00
(8) 医用高分子夹板	中	个	230.00
(9) 医用高分子夹板	小	个	155.00
(10) 卷式夹板	长	卷	28.00
(11) 一次性缝合包		包	25.00
(12) 一次性切开包		包	30.00
(13) 一次性手套	中#	付	1.69
(14) 一次性口罩		个	0.35
(15) 脱脂棉球		包	4.50
(16) 体温计		个	4.00
(17) 医用橡皮膏		个	12.00
(18) 谷丙转氨酶试剂	20ml	盒	180.00
(19) 血型试剂	100ml*2	盒	240.00
(20) 便潜血试纸	100条	盒	20.00
(21) 尿糖试纸	100条	盒	2.50
(22) 血糖试纸	100条	盒	120.00
(23)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试纸	100条	盒	120.00
(24) 白蛋白试剂盒	20ml	盒	24.00
(25) 总蛋白试剂盒	20ml	盒	24.00
(26) 尿素氮试剂盒	20ml	盒	144.00

品名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限价¥
(27) 尿酸试剂盒	20ml	盒	144.00
(28) 肌苷试剂盒	20ml	盒	720.00
(29) 葡萄糖试剂盒	20ml	盒	52.00
(30) 甘油三酯试剂盒	20ml	盒	100.00
(31) 总胆固醇试剂盒	20ml	盒	60.00
(32) 肌酸激酶试剂盒	20ml	盒	325.00
(33) 乳酸脱氢酶试剂盒	20ml	盒	120.00
(34) 多项尿液分析试纸	100 条	盒	120.00
(35) 21 项中值生质控	20ml	盒	150.00
(36) 热敏打印纸	10 米	卷	6.00
(37) 75%酒精溶液	500ML	瓶	6.96
(38) 藕合剂	200ML	瓶	10.00
(39) 医用纱布绷带	5 列	轴	7.04
(40) 医用弹力绷带	7.5cm*450cm	个	4.6
三、医疗器械			
(1) 血压计		台	120.00
(2) 听诊器		台	28.00
(3) 镊子		个	10.00
(4) 手术剪		把	25.00
(5) 持针器		把	28.00
(6) 玻璃火罐		个	10.00
(7) 缝合线		包	11.00
(8) 手术刀片		包	4.00
(9) 一次性静脉采血针		包	0.12
(10) 一次性注射器	5ml	支	0.55
(11) 一次性输液器	6 号	具	1.00
(12) 一次性注射器	10ml	支	1.20
(13)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	4.5*50 个	盒	18.00
(14) 一次性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5ml	个	1.00
(15) 缝合针		包	4.00
(16) 针灸针		包	4.60
(17) 心电图纸		卷	10.00

1.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供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清单的产品。
2. 上述清单中的货物，以清单单价限价结合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清单内货物下浮率计算出实际结算价格。在合同服务期间不论市场价格的涨跌不得改变，请投标人务必将上述清单中产品一年内的可能情况考虑在报价中。
3. 采购人需要的清单内货物必须无理由供货（除极端情况及停产），不能在定点购买期间以无货来更换其他清单上未列出的物品。
4. 未列入清单的产品，以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供货需求当天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基

- 准，以中标供应商所报的清单外货物下浮率计算出供货价格。
5. 市场平均价为特定时间点京东大药房自营店 mall.jd.com/index-1000015441.html 和阿里健康大药房 www.liangxinyao.com 的平均价格，不涉及满减、活动返现等折扣。
 6. 未列入清单且在京东大药房自营及阿里健康大药房均无货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实物样品及合理报价供采购人参考，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报价和增补清单内容。采购人有权不定期随机选取所在地半径 10 公里内任意 3 家药品零售店的完全相同药品平均价作为基准定价。如中标供应商报价超出基准定价，则采购人有权发出一次整改通知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已支付的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差价。如中标供应商报价超出基准定价 30%，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7. 由于清单内容较多，清单中价格个别可能有所错漏，如有偏离市场价格较大的，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在履行合同时根据市场平均价进行修订。
 8. 药品限价金额已包括药品价款、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在内。

三、同一品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产品种类繁多，单一制造商或品牌很难覆盖完全，技术方面也无法明确核心技术，且预算按产品分配较平均。综合考虑，本项目不指定核心产品，允许不同投标人提供同品牌产品。

四、项目要求

（一）交货要求

- 1、交货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拥军路 21 号。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药品选购原则

- 1、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拟采购药品清单》中所列的药品数量及品种，中

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拟采购药品清单》供货，中标人必须保证药品质量，保证所供应药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的要求。

2、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采购不在《拟采购药品清单》中的药品，但总额控制在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三）配送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满足采购人所有用药需求的配送能力。无论路程远近及采购药品数量和金额多少，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所需药品的供应，并保证及时、免费配送。

2、配送要求：急救药品的配送不超过 24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一般药品的配送不超过 5 日，稀缺药品最长不超过 10 日，采购周期约每月一次，具体情况由采购人确定。

3、中标人应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供应合同规定的名称、生产企业、质量级别、价格、有效期、数量等要求及时供货。

4、如采购人提出紧急供货要求，中标人如无法承担或无法及时完成紧急供货，采购人有权让递补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供货。

（四）中标人违约违规行为及处理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1、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2、不供货、不足量供货、不及时供货的，被货物使用单位投诉三次或三次以上，经核实，确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

3、提供不合格的或不符合有效期规定的药品，经核实，确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

4、不按实际含税出厂（口岸）价发票进行结算；

4.1 向采购人（包括单位和个人）提供各种回扣、开单提成、违反规定的赞助、科室提单费、进药费、新药评审费等类似行为或行贿的；

4.2 主动串通另一供应商进行抬价的；

4.3 其它违约违规行为。

五、伴随服务、质量保证及检验

（一）伴随服务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 4、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5、中标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项目。

（二）质量保证及检验

1、中标人所提供的药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2、所供药品须通过 GMP 认证，必须按时保质保量供货，所提供的药品必须是合格药品。

3、如果采购人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通过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通过检验证明药品无质量问题，检验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验在中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除非采购人对有效期另有要求，中标人每次配送的全部药品，交货时的剩余有效期应占各药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4、采购人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壹万元整(即¥1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无货物短缺、次品、不正常损坏等情况对采购人造成损失，则在合同期到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支付

以公务卡结算或对公转账支付，采购人按批次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送货通知，货物全部送达且经双方验收完毕后，由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及支付申请函，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发票金额予以银行转账结算。

八、递补供应商的使用原则

1.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此产生的补充以及退、换货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甲方根据记录情况处以罚款，每发现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发放一次整改通知书；如此类情形次数累计达到 3 次，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损失和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启用递补供应商进行供货。
2. 如因紧急任务需要，采购人有超出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承诺的供货需求，且中标供应商无法在紧急情况下及时全部满足供货需求，则采购人不视其为违约，但可临时要求递补供应商供应短缺的部分货物。
3. 应采购人书面要求，递补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被取消供货资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定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4. 自递补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支付到账之日起，递补供应商身份转为正式供应商，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同外，一切权利和义务与原中标供应商相同。

九、供应商甄选原则

1. 供应商非外商独资或控股，且应有良好的保密意识。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
3. 根据本项目采购货物的技术管理特点和供应商公司整体实力的要求，优先选择通过国际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
4. 中标供应商的项目支持团队成员必须是在该单位购买社保的正式员工。
5. 本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常用药品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	GDGC1810HG05
	资金来源	非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	金额：人民币¥50万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拥军路21号； 联系人：刘参谋； 电话：020-28006900 转 4131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7室；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20-38083016。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非外商独资或控股企业； 5. 拥有广州市区实体店； 6. 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认证证书)； 7.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6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提交投标文件	时间：2018年12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截止时间、地点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1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12	投标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13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采购货物分项清单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代理服务费、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提交方式为收款人户名：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906376710202 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不可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可多选）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常用药品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GDGC1810HG05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18	评标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5 人。
19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以公务卡结算或对公转账支付按批次结算
21	是否接受进口	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2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因违约被取消供货资格，递补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作为履约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规定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定额支付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投标人须知正文

（固定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投标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资格文件：

-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2) 公平竞争承诺书；
-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5)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符合性文件：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3)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 (4) 开票资料说明函；
- (5) 其他资料。

14.1.3 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概况；
- (2) 项目经验列表；

14.1.4 技术文件：

- (1) 药品供应能力；

(2) 应急供货方案；

(3)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4) 质量承诺书。

14.1.5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14.1.6 开标信封。

14.1.7 电子文件光盘。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报价必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15.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下列单位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010-88822892/15011155178 010-88822659/18001263459	安国山 何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83063201/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0769-23326888	谭彪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特指上述3家担保公司，下同）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1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

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3 只需要1名中标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1至第3名为中标候选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评标委员可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入围数量下限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7.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9.	非外商独资或控股企业。
10.	拥有广州市区实体店。
11.	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认证证书）。
12.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13.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备注：

-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三、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原件；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投标报价唯一且无备选方案，下浮率百分比报价区间在 0%-100%之间；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

-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 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分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权重	50%	20%	30%
分值	50	20	30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商务评审表（50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p>根据办公室及广州市区实体店情况(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人员配备(人员社保情况)、组织架构等方面横向比较。以营业执照复印件、办公室及广州市区实体店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复印件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7分； ● 良：5分； ● 一般：2分。 ● 未提供，得0分。 	7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2.	投标人经营状况	以 2015-2017 三年的财务报告中记录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页面复印件为凭据,按 2017 年占 50%、2016 年占 30%、2015 年占 20%计算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及近三年加权平均营业收入后横向比较。缺少财务报告的年份,其数据以 0 计算: ● 优: 9 分; ● 中: 6 分; ● 差: 3 分; ● 未提供: 得 0 分。	9
3.	项目经验	开标截止日期前 3 年内,投标人拥有政府或军队采购药品相关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原件审查,不提供原件的业绩不得分。	10
4.	服务便捷性	按百度地图计算投标人发货地址与采购人附近地标石头记矿物园之间的最近行车距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百度地图截图打印件和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对应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或法定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提供三者之一即可),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不得分: ● 距离≤10 公里,得 15 分; ● 10 公里<距离≤20 公里,得 10 分; ● 距离>20 公里,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15
5.	投标人企业资质	拥有以下资质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 2017 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连续 2 年或以上; ● 2017 年纳税等级为 A 级; ● 同时拥有有效期内 ISO9001、ISO14001、GB/T28001 三种国际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小计			50 分

技术评审表 (2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药品供应能力	供货渠道(提供合作协议、合同、授权许可等)、供货实施方案横向比较: ● 实施方案可行性高,措施有力,供货渠道广(合作商家多且具有知名药厂的品牌授权),经验丰富,得 9 分; ●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措施有效,供货渠道较广(合作商家较多),得 6 分; ● 实施方案可行性不高,措施有效性不高,供货渠道单一,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9
2.	质量承诺	有质量承诺书对所供应药品质量作出承诺,且出现质量问题时有合理的处置方法(该承诺内容及处置方法将写入合同中)。 ● 承诺所供药品为原厂正品,质量合格,且出现问题时处置	6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合理、及时并有必要的处罚方式，得 6 分； ● 有质量承诺书，但出现质量问题处置较模糊、合理性不足，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人运输能力	提交投标人自有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4.	应急供货方案	少量应急药品供应方案及其保障措施（该承诺内容将写入合同中），横向比较： ● 响应迅速，应急完全有保障：3 分； ● 响应较快，应急较有保障：2 分； ● 响应速度一般，应急保障一般：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3
小计			20 分

价格部分评审表（30分）

价格分为两部分，分别为清单内药品价格下浮率（权重 75%）和清单外药品按市场平均价下浮率（权重 25%）。用于价格评分的投标报价=（1-清单内药品价格下浮率）*75%+（1-清单外药品按市场平均价下浮率）*25%。

市场平均价为京东大药房自营店 mall.jd.com/index-1000015441.html 和阿里健康大药房 www.liangxinyao.com 的平均价格。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投标报价当中的最低报价。

备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

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五、价格部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权重 × 100；

2.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3 名为中标候选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评标委员可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入围数量下限的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中标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入围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序列中后续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

指定入围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常用药品定点采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常用药品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DGC1810HG05**）**公开招标**项目的常用药品，药品价款已包括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在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期及双方角色

1. 甲方作为采购人为买方，乙方作为中标供应商为卖方，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期**1**年。（此款仅适用于中标供应商）
2. 甲方作为采购人为买方，乙方作为递补供应商，递补预备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期**1**年。如原中标供应商因本合同“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和终止，甲方有权取消原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有权书面邀请乙方转为正式供应商。乙方如接受甲方邀请，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接受邀请，并向甲方定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自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接受邀请且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到账后，甲乙双方无须再签订补充协议，乙方自动转为正式供应商，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同外，一切权利和义务与原中标供应商相同。正式服务期到期日与递补预备服务期到期之日相同。（此款仅适用于递补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及乙方履约情况，对履约保证金处以扣减、没收等处理手段。
2. 如合同期内乙方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无货物短缺、次品、不正常损坏等情况对甲方造成损失，则在合同期已到期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标的

1. 药品采购清单：详见附件《拟采购药品清单》，明细表中所列的“药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基本固定，如生产企业暂停了或者调整了某种药品/规格型号的生产，乙方供货时应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视情况调整采购计划。如未在药品明细表中的药，甲方按结算方式的规定采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供货。
2. 交货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九塘拥军路21号。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 药品选购原则
 -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拟采购药品清单》中所列的药品数量及品种，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拟采购药品清单》供货，乙方必须保证药品质量，保证所供应药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的要求。
 -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采购不在《拟采购药品清单》中的药品，但总额控制在合同暂定总价的**10%**。

四、配送

1. 乙方必须具有满足甲方所有用药需求的配送能力。不论甲方路程远近及采购药品数量和金额多少，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需药品的供应，并保证及时、免费配送。
2. 配送要求：急救药品的配送不超过 24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一般药品的配送不超过 5 日，稀缺药品最长不超过 10 日，采购周期约每月一次，具体情况由甲方确定。
3.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供应合同规定的名称、生产企业、质量级别、价格、有效期、数量等要求及时供货
4. 如甲方提出紧急供货要求，乙方如无法承担或无法及时完成紧急供货，甲方有权让递补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供货。

五、伴随服务、质量保证及检验

1. 伴随服务

- (1)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 (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5) 乙方应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项目。

2. 质量保证及检验

-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 (2) 所供药品须通过 GMP 认证，必须按时保质保量供货，所提供的药品必须是合格药品。
- (3) 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通过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通过检验证明药品无质量问题，检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要求，乙方每次配送的全部药品，交货时的剩余有效期应占各药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 (4) 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六、结算

1. 乙方在服务期内供应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拟采购药品清单》的药品。

1. 清单内药品结算价格=清单内药品单价限价*（1- %），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分。
2. 清单内药品单价限价见投标文件的“拟采购药品清单”。
2. 清单外药品结算价格=甲方要求发货当日的市场平均价×（1- %），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分，不考虑满减、活动返现等折扣。

3. 市场平均价为特定时间点京东大药房自营店 mall.jd.com/index-1000015441.html 和阿里健康大药房 www.liangxinyao.com 的平均价格，不涉及满减、活动返现等折扣。
4. 未列入清单且在京东大药房自营及阿里健康大药房均无货的产品，乙方应提供实物样品及合理报价供采购人参考，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报价和增补清单内容。甲方有权随机选取所在地半径 10 公里内任意药品零售店的完全相同药品平均价作为基准定价。如乙方报价超出基准定价 30%，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差价。如乙方报价超出基准定价 50%，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5. 由于清单内容较多，清单中价格个别可能有所错漏，如有偏离市场价格较大的，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在履行合同时根据市场平均价进行修订。在服务期内，每种药品的最高单价限价固定不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价格。本次采购的药品均是日常门诊药品，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每种药品的年度参考数量及质量要求的规定进行备货，自行承担供货风险。
6. 药品限价金额已包括药品价款、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在内。

七、支付

1. 按批结算。甲乙双方根据验收报告和货物清单确认批次结算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在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全部支付。
2. 付款形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须以公务卡结算或对公转账支付。
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每发出一次，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20%，且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不供货、不足量供货、不及时供货发生累计三次或三次以上，经核实，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
2. 提供不合格的或不符合有效期规定的药品，经核实，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
3. 不按实际含税出厂（口岸）价发票进行结算。
4. 向甲方（包括单位和个人）提供各种回扣、开单提成、违反规定的赞助、科室提单费、进药费、新药评审费等类似行为或行贿的。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6. 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7.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其它严重违约违法行为。

（二）如果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拖欠金额每天 2%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该款付清为止。但由于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九、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用途、送货计划、接收人等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2.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场所前必须进行预约登记。进入甲方场所后必须完全听从指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入未指定区域、摄影、摄像、录音、使用望远镜、记录与本合同履行无关事物或实施其他任何涉嫌泄露甲方机密的行为。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甲方除有权羁押乙方工作人员、扣留车辆、没收乙方记录工具外，还将直接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并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软件，均是正版软件；使用中如发现盗版，甲方保留追诉权。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寿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份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

的质保期。

3.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处置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对于“恶意”中标者，乙方还需赔偿因延误甲方正常使用货物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甲方标的物货款的 **30%**；如此赔偿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金额。

十五、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邮件、传真或文件函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六、合同变更

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十七、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 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2.2.1. 仅对部份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份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

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 3.4.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合同的延展

1.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生效之日起1年。
2. 根据乙方服务期表现，甲方有权在服务期满后向乙方提出续签或延长合作期限。

十九、递补供应商的使用原则

1. 如乙方供货质量、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未达到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承诺，即涉嫌违约，甲方将给予一次整改通知书，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20%，乙方应积极进行整改，以获得甲方书面谅解作为整改完成的标志。如乙方拒绝整改，或甲方对乙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次数达到3次，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其采购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启用递补供应商进行供货。
2. 如因紧急任务需要，甲方有超出乙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承诺的供货需求，且乙方无法在紧急情况下及时全部满足供货需求，则甲方不视其为违约，但可临时要求递补供应商供应短缺的部分货物。

二十、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一、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互联网方式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二、其它

1. 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

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文件及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

乙方（盖章）：

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月 日

日期：2018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二：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设在市内的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微信：

附件三：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另附）

附件四：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另附）

附件五：递补供应商转为正式供应商邀请函复印件（仅适用于递补供应商转为正式供应商，可另附）

附件六：递补供应商转为正式供应商接受函复印件（仅适用于递补供应商转为正式供应商，可另附）

批次供货需求表格（供参考）

序号	品牌	品名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要货日期：年月日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编号： 年第 号

整改通知书（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就你方与我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合同名称》（以下简称“合同”），我单位于年月日在你方供货或服务中发现以下问题：

1、*违约情况标题*。

年月日时分*违约情况描述*，已违反合同第 X 条第 X 款“*合同条款原文*”的约定。

2、……

你方上述行为已涉嫌对合同违约。现通知你方努力整改并积极与我方协商。请于年月日前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我方。逾期未整改完成，我方将依法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你单位相应责任。

采购人：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通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签收：

编号： 年第 号

整改谅解申请书（供参考）

采购人名称：

贵方于年月日对我方提出的违约整改要求，我方整改情况如下：

1、*违约情况标题*。

年月日时分*违约情况描述*，整改情况如下：

我方已于年月日时分*整改情况描述*。整改完成后已符合采购合同第 X 条第 X 款“*合同条款原文*”的约定。

2、……

我方已按贵方要求完成整改，请贵方对我方前期工作不足之处予以谅解。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人（盖章）：

整改结果意见：

采购人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总表

招标文件纸质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外包装封条	1	1
2、投标文件封面		
3、目录		
4、《投标查验原件清单》		
(一) 资格文件		
5、《资格审查自查表》		
6、资格文件		
(二) 符合性文件		
7、《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8、符合性文件	1	4
(三) 商务文件		
9、《商务评审自查表》		
10、商务文件		
(四) 技术文件		
11、《技术评审自查表》		
12、技术文件		
(五) 报价文件		
13、《开标一览表》		
(六) 开标信封		
14、开标信封	1	
15、《开标一览表》		
1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七) 电子文件光盘		
17、电子文件光盘	1	

投标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查验原件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原件名称	持有人或单位	签发单位	关键信息	签发时间
资格审查					
1					
2					
...					
符合性审查					
1					
2					
...					
商务评审					
1					
2					
...					
技术评审					
1					
2					
...					

备注：本表用于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交接原件，以防丢失。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非外商独资或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0.	拥有广州市区实体店。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13.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常用药品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DGC1810HG05）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常用药品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DGC1810HG05）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常用药品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DGC1810HG05）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常用药品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DGC1810HG05)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00)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备注：

-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3)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 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与其它相关文件一起装订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其他递交方式的现场凭据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常用药品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DGC1810HG05）（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_____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符合性文件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	对应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报价	各下浮率介于 0-100%。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影响合同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无重大偏离 (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其它无效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9.	《开票资料说明函》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3. 符合项目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函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用药品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DGC1810HG05）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文档 _____ 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份。
-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1.				
2.				
3.				
4.				
5.				

备注：针对★指标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附细节说明。如本项目未明确指定★指标，则可不提供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常用药品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DGC1810HG05）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00）元

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退还投标保证金原则

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后（纸质或发至报名E-mail的电子邮件），可将本说明传真或E-mail附件回复以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按投标人汇出账户退还，除以下2、3项特殊情况，投标人应填写原汇出账户信息。

2.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开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公章后，请联系020-38083016并传真至020-38856043或扫描发至welcome@gdgongcai.com。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常用药品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DGC1810HG0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50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p>根据办公室及广州市区实体店情况（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人员配备（人员社保情况）、组织架构等方面横向比较。以营业执照复印件、办公室及广州市区实体店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复印件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7分； ● 良：5分； ● 一般：2分。 ● 未提供，得0分。 	7	
2.	投标人经营状况	<p>以 2015-2017 三年的财务报告中记录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页面复印件为凭据，按 2017 年占 50%、2016 年占 30%、2015 年占 20% 计算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及近三年加权平均营业收入后横向比较。缺少财务报告的年份，其数据以 0 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9分； ● 中：6分； ● 差：3分； ● 未提供：得0分。 	9	
3.	项目经验	<p>开标截止日期前 3 年内，投标人拥有政府或军队采购药品相关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原件审查，不提供原件的业绩不得分。</p>	10	
4.	服务便捷性	<p>按百度地图计算投标人发货地址与采购人附近地标石头记矿物园之间的最近行车距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百度地图截图打印件和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对应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或法定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提供三者之一即可），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不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距离≤10 公里，得 15 分； ● 10 公里<距离≤20 公里，得 10 分； ● 距离>20 公里，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15	
5.	投标人企业资质	<p>拥有以下资质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 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连续 2 年或以上； ● 2017 年纳税等级为 A 级； ● 同时拥有有效期内 ISO9001、ISO14001、GB/T28001 三种国际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小计			50 分	

备注：如要求原件查验，投标人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投标人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加权平均比例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017			50%		
	2016			30%		
	2015			20%		
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						
近三年加权平均营业收入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 2、可附上文字描述（例如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组织机构、服务效率、管理水平、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行业地位、业内口碑等）或图片描述（例如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3、投标人对此表内容负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验列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 3、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 4、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20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
1.	药品供应能力	<p>供货渠道（提供合作协议、合同、授权许可等）、供货实施方案横向比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方案可行性高，措施有力，供货渠道广（合作商家多且具有知名药厂的品牌授权），经验丰富，得9分； ●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措施有效，供货渠道较广（合作商家较多），得6分； ● 实施方案可行性不高，措施有效性不高，供货渠道单一，得3分； ● 未提供，得0分。 	9	
2.	质量承诺	<p>有质量承诺书对所供应药品质量作出承诺，且出现质量问题时有合理的处置方法（该承诺内容及处置方法将写入合同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诺所供药品为原厂正品，质量合格，且出现问题时处置合理、及时并有必要的处罚方式，得6分； ● 有质量承诺书，但出现质量问题处置较模糊、合理性不足，得3分； ● 未提供，得0分。 	6	
3.	投标人运输能力	<p>提交投标人自有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p>	2	
4.	应急供货方案	<p>少量应急药品供应方案及其保障措施（该承诺内容将写入合同中），横向比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响应迅速，应急完全有保障：3分； ● 响应较快，应急较有保障：2分； ● 响应速度一般，应急保障一般：1分； ● 未提供，得0分。 	3	
小计			20分	

药品供应能力 应急供货方案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 2、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量承诺书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贵方关于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

1. 我方承诺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愿意接受招标文件对我方的约束力。
2. 我方保证：供货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全新、成熟产品。
3. 作为制造商或经销商，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为本项目常用药品提供非人为损坏情况下的退换货服务；
4. 我方承诺将及时提请贵方关注：相关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变更。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内容：常用药品			
清单内药品投标下浮率	清单外药品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	备注
%	%		以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分。根据需求药品是否列入清单，以清单报价×（1-清单内药品投标下浮率）或清单外药品当日市场平均报价×（1-清单外药品投标下浮率）予以结算。

备注：

1. 投标报价=（1-清单内药品价格下浮率）×75%+（1-清单外药品价格下浮率）×25%，如不一致，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
2. 清单内药品投标下浮率、清单外药品投标下浮率精确到个位数%，例如 1%，不得小于 0，也不得大于 100。
3. 投标报价系数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数，如 0.9125。
4.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5. 投标人报价后的货款结算结果已包括采购、包装、保护、保管、仓储、运输、搬运、转运、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培训、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所有含税费用；
6. 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信封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原件并加盖公章	

开 标 信 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前不得启封

(七)、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电子版	1	0
2、投标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招标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